

# 居家安全相關保險切結書 (未投保或續保時使用)

本人(出租人)\_\_\_\_\_，物件編號： 大晟D1H00400 \_\_\_\_\_，

租賃住宅地址： \_\_\_\_\_，

因\_\_\_\_\_ (填具事由)，

不同意辦理居家安全險，並自願放棄居家安全險費用申請之權益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包租包管案件補助之居家安全保險費費用(保險內容：至少應包含住宅火險、地震基本保險、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，每年每處補助最高3,500元)。

簽訂包租契約次日起三十日內簽訂居家安全相關保險契約，且最遲應於轉租契約之起租日起三十日內起保，該保險業者、產品名稱及險種代號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 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